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25.79 元/股，向 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0 日